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3584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CUU(護照號碼：C724****，下稱N君)及VU VAN THANH(護照號碼：K009****，下稱V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4月28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1234291號、115年4月28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1234292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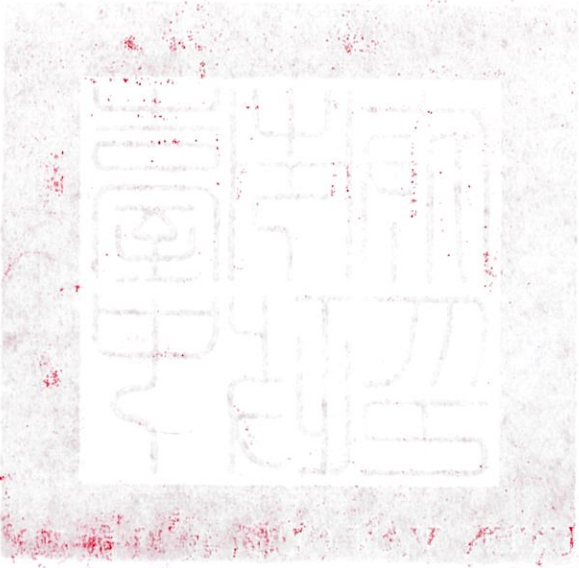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及V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因N君及V君均已於115年3月30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蔡秀益 啟